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说明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5-003)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, 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, 发现上述情况后, 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,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深表歉意!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